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監管規定、《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本規則。

組成

1. 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公司章程》成立，並於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 本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監事會職權。
3.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轄的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要求，並依法接受股東會的監督。

* 僅供識別

成員

4.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出任並由董事會委任，且委員會須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過半數成員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出任。
5.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後委任。
6.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與公司業務相適應的技能和經驗；
 - b. 具備一定的財務知識；
 - c. 其中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7. 本公司現任審計事務所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准)起計一年內，不得出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a. 自其不再是該事務所的合夥人之日；或
 - b. 不再持有該事務所中的任何財務權益之日。
8. 審計委員會主席由經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選舉產生，由董事會委任。
9.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選舉和更換，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則視為自動失去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格，或者成員在任職屆滿前提出辭職的，為使審計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上述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更改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如成員自動失去資格或／且辭職導致成員人數低於《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在委員補足前，原成員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法》、《董事會議事規則》和本規則的規定，履行成員職務。

10. 審計委員會常設機構為審計委員會辦公室，審計委員會辦公室設在承擔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部門，審計委員會可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出任本委員會的秘書，審計委員會秘書即為審計委員會辦公室主任。

出席會議

11. 除下述的審計委員會會議外，審計委員會成員應按本公司的外聘審計事務所或其他適當人士的不時邀請出席指定會議解答其就本公司審計提出的關注事宜。
12. 審計委員會成員的權利和義務如下：
 - a. 按時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行使投票權；
 - b. 提出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c.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者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d. 充分瞭解審計委員會的職責以及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和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e.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f. 本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會議次數及程序

13.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出席的成員中至少有兩位須為獨立董事。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主持時可委託一名其他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審計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成員代理行使職權。
14. 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計劃，且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審計委員會至少須每年兩次就審計工作及其他相關事項與外聘審計師開會討論。
15. 審計委員會亦至少須每年一次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邀請出席除外)就審計費用或其他關注事項與外聘審計師開會討論。
16. 審計委員會亦可按其履行職責的需要召開會議。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審計委員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a.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b. 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 c.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d. 本公司已經或正在發生重大的資產流失現象，股東權益受到損害時；
 - e.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時；
 - f. 本公司、董事、各專門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或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時；

- g.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h.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議事規則等規定的其他情形。
17. 審計委員會成員可現場或以電話或視頻會議等形式出席會議。
18. 會議通知由審計委員會辦公室主任負責送達。送達方式為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等，會議通知採用上述方式發出後即視為送達。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a.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b.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c.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d. 審計委員會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e. 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f.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g.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 a、b、g 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19. 審計委員會主席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a.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b.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c.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d. 會議出席情況；

- e.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 f.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委員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g.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h. 與會委員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電子通信方式召開的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主席指定工作人員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 20. 審計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案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舉行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應當予以回避。
- 21. 所有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
- 22.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審計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經不時修訂)規管。

股東年會

- 23.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年會並準備回答任何股東就審計委員會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 24. 若審計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年會，其須安排審計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該名人士應準備回答股東就審計委員會的事宜所作出的提問。

權限

25. 審計委員會能直接接觸董事長、財務總監(或承擔相關職責但具有不同職銜的任何人員)、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以履行其職務。
26. 審計委員會成員可取得審計委員會辦公室及其主任的意見和協助，以確保審計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27. 審計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在合理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8. 審計委員會已經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議事規則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 b. 查閱本集團的所有會計帳目、帳簿及記錄；及
 - c. 向任何僱員收集所需資料，本公司已指示所有僱員配合審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提供合作。

職責

29.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查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及財務內部監控系統以監督審計程序；並依法對公司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依法行使職權，保障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該職責應包括：

與外聘審計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及處理任何涉及該審計師辭職或遭罷免的問題；監督外聘審計師的執業行為；公司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發展及落實公司有關外聘審計師的政策。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跟進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建議；
- b. 根據適用標準評估及監察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成效。審計委員會應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審計師商討審計性質、範圍及報告責任；
- c. 制訂及執行委聘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須包括任何與審計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合理、知情及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會合理地推斷為審計事務所國內或國際分支機構的任何實體。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以指出任何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及建議應採取的措施；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和帳目、半年報告及(如擬刊印)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載列的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注意以下各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審計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和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而言，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審計師開會兩次；及審議於該等報告和帳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的事項，並審慎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員工、總法律顧問或外聘審計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 f.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及除經董事會風控合規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權限範圍內自行處理的事項之外，審計委員會每年檢查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內部財務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檢查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財務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h. 每年檢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i. 自上年檢查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其他專門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 i.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務並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商討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j. 主動進行或按董事會委派就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確保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其與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獲得足夠資源，享有適當地位，以及檢查和監督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
- l. 檢查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m. 審閱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信函、檢查外聘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詢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就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信函中所提出的事宜提供及時回應；
- o. 在董事會背書之前檢閱本公司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聲明；
- p. 就中期及年度審計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如有)，與外聘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進行討論(必要時管理層需要避席)；
- q. 檢查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r.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s. 就本議事規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t. 審議董事會不時確定或指定的其他主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持續檢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銀行賬戶管理的內部監控以及監察銀行交易以便於查察及防止不當的銀行活動及交易；
 - ii. 按季度審閱關於銀行賬戶活動的報告，重大銀行交易及所有電匯以查察不法行為；

- iii. 及時向董事會匯報任何不法行為(如有)；及
- iv. 不時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作出的調查結果。

企業監管職能

- u.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w.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x.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y.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z. 檢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a. 檢查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ab. 檢查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ac. 制定、檢查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
- ad. 檢查本公司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ae. 制定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報告程序

30. 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找出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31. 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案應由審計委員會辦公室保管。審計委員會辦公室主任須於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稿，分別供成員發表意見及存檔。書面決議案經通過後應及時發送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存檔。
32. 在審計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審計委員會自上次董事會會議以來的工作情況和建議(如有)。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匯報審計委員會在該年度中的工作。

附則

33. 本規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過」不含本數；「日」均為工作日。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34.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35. 任何對本議事規則的更改均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為有效。